

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的申请、管理和结题制度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的原则，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旨在通过实验室的开放，加强同行之间、学科之间的学术交流，努力创建一个比实验室自身范围更大的学术群体，以利于实验室的发展和高水平成果的产生，并促进学科的发展。

一、 申请与审批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及以上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并在大规模科学计算、复杂动力系统预测和控制、高性能非线性规划与优化算法等领域从事基础或应用研究的科技人员均可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
2. 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各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有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与较强的研究能力，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
3. 申请者必须和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成员合作，共同商定研究课题的具体内容。实验室每个固定成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两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二年内如出现与其合作的开放课题有不合格者，未来二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开放课题不接受已获得国家基金委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申请者的申请。
4. 申请者根据《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拟定研究课题，并填写《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意见后，递交本实验室。
5. 申请的研究课题由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将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实验室网上公布。
6. 评审通过后，实验室和申请者所在单位签订技术合同，明确双方权责。

二、 经费使用与管理

1. 本实验室提供的研究基金，用于和课题相关的科研业务费、学术活动费、小型设备购置费等。
2. 可将课题所需的材料费、试件加工费、差旅费等拨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由课题负责人按所在单位的财务管理规定依法使用。合同签订后，实验室将合同约定经费的50%划拨到课题承担者单位，其余部分留在实验室所在单位，由课题承担者来实验室从事科研时使用。

三、 课题管理

1. 课题承担人员可以来实验室作一个月以上的访问工作,可免费利用实验室的计算机资源及其公共资源,离室后计算机户头保留一个月后撤销,用户名下的资料信息可自行负责处理。实验室和合作者将共同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
2. 实验室将依照年度计划,定期检查各课题的执行情况,对执行差的课题,实验室有权终止资助。
3. 工作年度末或研究工作结束后,课题负责人需提交工作总结及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论文发表后应寄交论文复印本 2 份,并按规定做好基金结算,器材清理与科技资料的归档工作。
4. 利用开放基金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实验室和研究者单位共有,成果署名时,应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Jiangsu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for Numerical Simulation of Large Scale Complex Systems),或在脚注中明确注明“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在成果鉴定和申报各类奖励时必须做出明确标注。
5. 在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时,应完成合同书中研究任务,并提交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
6. 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对完成效果好的研究项目给予奖励,对有价值的研究项目进行滚动资助。

注: 本条例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

江苏省“大规模复杂系统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

2011 年 11 月 12 日